

台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計畫緣起

家庭是人類社會中最基本的組織，既是一種人際關係，也是人類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寄託之所在。因為家庭是人類出生後的第一個學習場所，所以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

根據「家庭教育法」（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家庭活動。」只是隨著社會變遷、知識的累積，現在父母的能力往往無法單獨勝任家庭教育的工作，需仰賴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協助。有鑑於此，家庭教育法並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家庭教育的內含十分豐富，法令明訂的重要內容包括：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資源與管理裡等。

(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暨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進修，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成效。
- (二) 協助學生及家長建立健康的家庭信念及正確的家庭相關概念。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三、學期目標

- (一) 落實本校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知能，有效增進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及實施效能。
- (三) 引導孩子察覺自己的需要，進行情緒管理，學習人際關係，面對壓力時的調適。
- (四) 為家長增能，讓家長有能力面對家庭的問題。

四、實施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五、實施對象：本校親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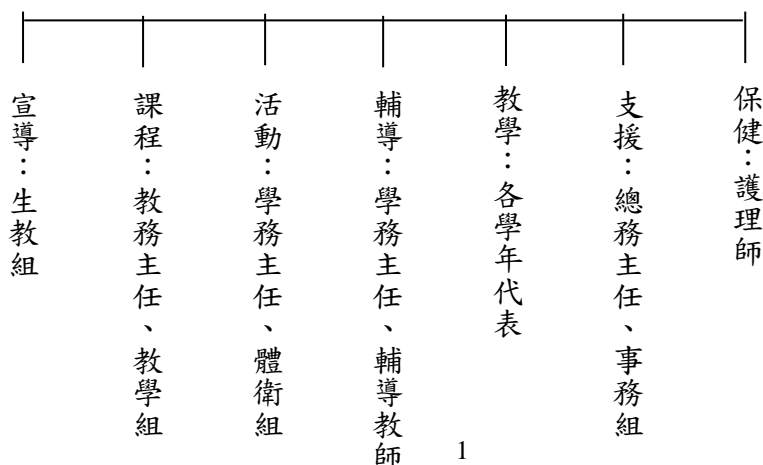
六、主辦單位：學務處

七、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八、組織：家庭教育小組

召集人（郭茂松校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黃麗芬）



九、家庭教育實施之範疇

- (一) 低年級：家庭概念為主，例如家庭類型、家人關係、家庭功能..等
- (二) 中年級：子職教育為主，例如人際關係、社會中的家庭、家庭動力..等
- (五) 高年級：家庭倫理為主，例如性別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家庭法律、家庭衝突處理..等

十、實施時間：

- (一) 低年級各班實施每學期 4 節課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中、高年級利用週三彈性時間實施每學期 4 節課的家庭教育課程。

十一、實施相關活動：如學校行事曆規劃

十二、實施方式：

日期	主題	對象	講師	地點	備註
每年 9 月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本校教師、家長	外聘教師	多功能教室	
每年 9 月	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家庭訪視、晤談或電話關懷	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行為偏差學生家庭			
每年 10 月	班親會暨親職教育講座	本校教師及家長		多功能教室	
每年 11 月	家庭教育研習	本校教師、家長	外聘教師	樂齡教室	
每年 12 月	高風險家庭兒童之辨識與輔導	本校教師、家長	內聘教師	樂齡教室	
隔年 5 月	母親節感恩活動	家長		多功能教室	
每年 9 月～ 隔年 7 月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	本校學生、家長	級任教師	各班教室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十四、經費：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